

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六安市水利局六安 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关于发 布《六安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（有效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合理开发、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，提高水的利用效率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，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我市的计划用水和城市节水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》、《六安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、《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》（试行）等要求，制定《六安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本定额适用于六安市城市开展水资源规划、供水水资源规划、城市节水规划、取水许可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、下达取（用）水计划、用水及节水评估、开展用水及节水管理和实施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加价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二、六安市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应建立和完善取（用）水统计制度，按季度进行用水统计，各用户的统计报表分类进行定期分析考核，有计划地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，追踪用水定额变化，为用水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三、各用水户在执行本定额的过程中，应完善用水管理制度，凡未列出的行业、类别、产品可参照相关或相似的行业、类别、产品的用水定额执行。

四、本定额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六安市城市节水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六安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（试行）》

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

六安市水利局

六安市

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

2015年3月18日